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6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0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

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名契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審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

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

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及該等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批准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決 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 指 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目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十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指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 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 指 低温多晶硅;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指 主協議| 二十四日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 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不競爭契據| 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指

四月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

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受限制活動」 指 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之LCD模組;

「收益限額 | 指 具有本通函「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一段

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內之任何實

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TCL聯繫人及不時可能

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實體,惟 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而言,並不包括本

集團;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廖騫 (主席) Clarendon House

執行董事: 2 Church Street

李健(首席執行官)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歐陽洪平

溫獻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石角

徐慧敏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徐岩 22E大樓

李揚 8樓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冒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其中包括)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若,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1. 向 閣下提供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提供 之意見;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同。

下文載列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

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前提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向TCL集團 銷售產品: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不論供其生產過程使用作為部件或轉售予其客戶),本公司須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考慮有關要求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惟該T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議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條款。

自TCL集團 採購材料: 倘本集團就其產品而須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任何材料,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自TCL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分所需材料,前提為彼等可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並有能力符合相關訂單之時限、質量及數量。

其後,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定價:

材料及產品之價格將參考TCL集團提供之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就相關或類似產品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價格按個別訂單釐定。 每項採購訂單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公平磋商。

收益限額: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各自彼此承諾,於買賣(二零一八 年重續)主協議之年期內:

- (1) 本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 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2) 本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 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定價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於進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 關連交易時遵循以下定價政策:

一般準則

- (1) 於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者。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就有關材料或產品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報價。
- (2) 倘並無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或相若交易或報價可供參考(其通常為採購 TCL集團自行製造之訂製規格材料之情況),本集團將就生產類似規格之材料 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TCL集團提供之價格乃按正常 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如 有)。

(3) TCL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出售 其產品及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 (1) 就自TCL集團採購材料而言,由TCL集團自行製造之顯示面板佔本集團採購材料之大部分。TCL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材料之售價一般按相關材料之市價、相關材料於市場上之需求及供應等當時現行市況釐定,因此其符合市價。因此,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材料取得報價,以確保TCL集團所收取之採購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本集團之客戶有時將要求以訂製材料生產產品,例如特定大小及切割(如異形切割,其指屏幕頂部及/或底部容納全屏幕智能手機之前置相機、揚聲器及各個感測器之小切口)之面板。由於需要特定模具切割每個顯示面板之特定尺寸及形狀,倘客戶要求較不普通之面板尺寸或形狀,面板製造商將須就此特別設計一個模具。此外,特殊切割之面板需要非常特有之技術,而武漢華星光電(面板供應商先驅之一)擁有能力及資源生產其他獨立第三方面板供應商通常可能因成本考量而拒絕生產之特別設計。因此,就該等種類之訂製材料而言,市場上概無可用之直接可資比較數據。

就採購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之訂製規格之材料而言,倘 (3) 有關供應商可生產最接近TCL集團提供之規格之材料,則本集團將要求至少兩 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價,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倘TCL集團提供之有關訂製材料之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 最低平均值3%以下,則本集團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以了解該等供 應商是否可以較低價格生產規格最接近之材料。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產品之毛 利率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一節第(2)段。倘其他獨立第三 方供應商可就生產最接近規格之材料提供較TCL集團所提供者更優惠之條款, 則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與TCL集團進行磋商,以取得更為優惠之條款,如未能 取得,則本集團將向為本公司提供最優惠條款之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 料。倘產品可達致3%之平均毛利率(不論材料來源),視平客戶偏好及要求,本 集團將向為本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之供應商採購材料,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倘產品無法達致3%之平均毛利率,日本集團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 商採購替代品,則如下文「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 一節第(2)段所述,倘該等訂單 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方會接受該等訂單。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 公平合理。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1) 就向TCL集團銷售產品而言,LCD模組佔本集團出售產品之大部分。倘TCL集團 之任何成員公司需要任何產品,其將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 將選擇向TCL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者。

儘管本集團提供一類普通類別之產品(即LCD模組),惟各產品將視乎客戶要求 (2) 而具有不同規格。因此,產品之單位價格(不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 乃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本公 司之毛利率而按個別訂單釐定,各項因素之比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有關客戶 之磋商而定。本公司收取之利潤率視平市況、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 模式、牛產成本、包裝要求、訂購數量及研發成本等因素而異。整體而言,本集 團就向TCL集團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毛利率介乎3%至10%,符合本集團向獨立第 三方客戶所收取者。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避免按低於3%之毛利率承接訂單或設 定其產品價格,以增加其盈利能力。然而,於經濟衰退或市場疲弱等特殊情況 下,本集團可能無可避免地以低於3%之毛利率出售產品(不論是否向關連人士 出售)。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僅於本集團接受訂單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 益之情況下接受該等訂單。倘毛利率超過15%,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總監獲授權 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平10至15%,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准;倘毛利率低於10%, 報價須獲總經理批准。適用於所有客戶(不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之有關定 價程序及政策均相同。由於產品之單位價格乃按個別訂單釐定,故本集團將不 僅比較不同產品之單位價格,亦將比較計算毛利率之公式,包括所考慮之因素 及特定因素之考慮比重。鑑於相關批准人士將擁有銷售產品之過往紀錄,倘其 注意到向TCL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平均售價或計算毛利率之公式並不符合於最近 期之六個月內(不論有關產品是否具有相同規格)先前向TCL集團或獨立第三方 客戶提供者,則相關交易將不會獲批准,而本集團須與TCL集團重新磋商條款, 以確保其符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內部監控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措施: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 (1) 本集團將就採購材料設定半年度目標(應一般不超過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總採購目標之50%),其連同本集團之年度收益目標,可預測自TCL集團採購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內部監控小組視乎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財務部門將於每月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令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小組能夠不時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採購限額以及本集團最近期收益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自TCL集團採購作出必要調整(如需要)。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於淡季減少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因為來自客戶之訂單將會減少或自TCL集團之採購將延遲至旺季,因為本集團將從客戶承接大量訂單,故產生之整體收益有所上升,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超出採購材料之收益限額。
- (2) 於收到本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要求時,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就最少兩 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材料價格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 出整體評估,包括材料品質、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 及產品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 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不時監察自TCL集團之採購總額,確保將不超出相應 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就採購總額狀況編製每月 報告,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
- (4)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小組將存置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總收益;及(b)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不時之材料採購總額。倘本集團擬進行購買,但可能導致屆時自TCL集團採購的總金額超出收益限額,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來自其他方之報價以另行進行採購,並通知要求採購的相關部門,並可能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生產或研究部門的採購指示,而有關部門的任何進一步採購指示僅獲酌情處理,直至從其他方作出足夠採購,以確保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限額不會被超出。管理層認為,內部監控小組及財務部門之共同內部監控措施可發揮制衡作用,並有效減少人為失誤。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1) 本集團將就銷售產品設定半年度目標,按此能夠預測向TCL集團銷售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視乎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 銷售部門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銷售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半年期間向TCL 集團銷售作出必要調整。

- (2) 於向TCL集團銷售任何產品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者訂立,而每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編製銷售產品之相關合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及法律部門將就採購訂單進行抽樣檢查,確保該等條款遵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修)對關連人士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給予或將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3)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不時監察向TCL集團之銷售總額,確保並不超出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收益限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編製每月報告, 然後呈交財務總監審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 任何時間概無超出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小組將每半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為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小組主管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檢討發現。內部監控小組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遵守政策及程序。倘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政策及程序不足,內部監控小組將即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事宜及將採取補救行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列須檢討之事項、所採納之方法、內部監控小組之發現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就持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報告;有關(i)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充足資料亦將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令其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小組將就任何內部監控缺陷及不合規事宜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各自實際金 額及原定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一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僅就原定年度 (經審核)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64,225 684,857 535,003 992,652 2,030,000 2,540,000

2,230,000

2,820,0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 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610,000 1,750,000 1,960,000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2,300,000 2,500,000 2,800,000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同期之收益約26.8%,預期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 (ii) 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1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預計實際採購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34%,其乃歸因於: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終 客戶基礎擴大而導致商機增加,從而使材料需求增加,故銷售成本預 計每年上升介乎約9%至12%,與本集團之預期收益及出貨量增長成 正比;
 - (b) 材料之平均價格很可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一儘管引入AMOLED顯示面板很可能壓低LTPS顯示面板之價格,惟取決於t4項目之進展(定義見下文(iii)(b)(2)),本集團將很可能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自TCL集團採購AMOLED顯示面板。由於AMOLED顯示面板之價格高於LTPS顯示面板約兩至三倍,故預期加添AMOLED顯示面板至本集團之材料組合將抵銷LTPS顯示面板價格下跌帶來之採購金額減少;
 - 有關增幅當中約20%預留緩衝額用以應對材料之採購金額及新增購 (c) 買AMOLED顯示面板意外增長-AMOLED顯示屏用於高中端智能 手機之情況日益普遍,成為智能手機顯示屏中最常用之顯示技術。 根據IHS(市場調查公司),帶有LTPS背板之AMOLED顯示屏將於二 零二零年佔所有智能手機顯示屏之出貨量逾三分之一或約36%,而 AMOLED智能手機之普及率將由二零一八年之30%增加至二零二三 年前之近40%。因此,本集團預期藉此趨勢生產更多AMOLED顯示 模組,並將需要採購更多AMOLED顯示面板。由於預計t4項目於二 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前方會投入營運,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前開 始批量生產,故本集團能夠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AMOLED顯示面板 之確實價格及數量尚未可予釐定。然而,假設t4項目可如期推出,並 於二零一九年順利運作,且本集團能夠從其客戶取得足夠之額外訂 單,則預期本集團將向武漢華星光電額外採購250至400萬片AMOLED 顯示面板。考慮到AMOLED顯示面板之價格一般高於LTPS顯示面板 (單位成本約每片人民幣20元至50元)兩至三倍,上述額外採購金額

將介乎約人民幣100,000,000元(2,500,000片,單位成本為每片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4,000,000片,單位成本為每片人民幣150元),佔二零一八年預測實際採購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約8.3%至50%。因此,董事認為,預留20%緩衝額用以應對將於二零一九年新採購AMOLED顯示面板所帶來採購金額增加屬公平合理。

- (iii) 預期採購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增長約9%至12%,其乃歸因於:
 - (a) 如上文(ii)(a)所闡述之商機增加。
 - (b) 由於預計本集團將於與武漢華星光電(一間顯示面板製造商)垂直整合後自TCL集團採購更多材料,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之採購金額將逐步上升:
 - (1) 自武漢華星光電採購LTPS顯示面板可能增加,並佔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自TCL集團採購之材料之大部分,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更多LTPS及其他高端產品(二零一七年:約29.2%)。有關交易額預期佔建議年度上限約80%至90%;
 - (2) 於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項目(「t4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建設主廠房及電廠後,本集團將開始就武漢華星光電於t4項目項下生產之AMOLED顯示面板作出新採購,其將令自TCL集團採購之金額增加約10至20%。鑑於t4項目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將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此採購大量物料,且考慮到AMOLED顯示面板之價格高於LTPS顯示面板約兩至三倍,預期AMOLED顯示面板之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10%至20%。

上文(ii)及(iii)所載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預期採購額之假設乃根據以下基準作出:(a)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b)根據IHS(市場調查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於中國智能手機模組市場之市場份額約3.9%;(c)本集團之最終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其將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增加約10至20%,經參考由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名新終端客戶下達之訂單帶動下,二零一八年第三季之整體銷量按年增長19%,並假設該名新終端客戶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下達類似規模之訂單;(d)預期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90至95%;(e)鑑於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之策略,LTPS及其他平均售價較高之高端產品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量約60至80%(二零一七年:約29.2%);及(f)LTPS顯示面板之單位成本介乎每片人民幣20至50元,高於其他非LTPS顯示面板約一至兩倍,因此,採購LTPS顯示面板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假設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材料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自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分別增長8.7%及12%)屬公平合理。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35,000,000元及人民幣99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15.4%及38.9%。預期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人民幣2,000,000,000,000元;

- (ii) 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預計實際金額增加15%,其乃歸因於:
 - (a) 經計及下文(iii)(a)所論述之因素,預期所出售之產品銷售額增加12% 至13%。
 - (b) 產品之平均售價很可能維持相對穩定一儘管預期額外採用AMOLED 顯示屏的智能手機可能壓低其他產品如LTPS模組之平均售價,惟本 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主要受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組合影響。由於本集 團預期於未來三年保持售價較高之高端產品如內嵌式LTPS及全屏 幕模組之高佔比,故預期將抵銷對非AMOLED產品市價之影響。因 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c) 已預留約2%至3%之緩衝額,以應對向TCL集團銷售之產品意外增加。
- (iii) 預期銷售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增長約9%至12%,其乃歸因於:
 - (a) 根據(1)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及(2)與武漢華星光電垂直整合後,武漢華星光電代表其客戶所下之客製化LCD模組訂單之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承接之TCL集團客戶之訂單所製造之客製化LCD模組(即TCL集團客戶要求製造使用特定部件製造的產品)之銷售預期將增加約9%至12%。鑑於有關最終客戶為市場佔有率極高及出貨量大之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其一般將就LCD模組下達大額訂單,故本公司預期將自TCL集團承接更多客製化LCD模組訂單。經計及新最終客戶(為世界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下達之訂單帶動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整體銷量按年增加19%,董事認為,向TCL

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加將很可能超過預期市場複合年增長率3%,並將達致較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9%至12%,預期客製化LCD模組之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80%至90%;及

(b) 經計及TCL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有關產品之預測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其他LCD模組產品(有關客戶並無指定所使用之部件)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有關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10%至20%。

董事認為,上文(ii)及(iii)所載有關預期銷售額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1) 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實體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

(2) 各契諾人亦已承諾及同意,其須即時以書面(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新商機(下文所載若干商機除外)之資料(其或其聯繫人可能得掌握資料可讓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本公司須於獲契諾人提供有關新商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商機,以便評估本公司會否爭取有關機會。在本公司確認其不會爭取有關商機之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概不得爭取有關商機。

(3)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倘彼等透過彼等於本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受限制活動,契諾 人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受限制 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ii) 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於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及 其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或 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前提為(1)契諾人所持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 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2)於緊接收購事項 前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所錄得受限制活動應佔有 關公司之收益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益或綜合資產總值(視乎情況 而定)20%;或(3)契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對有關公司董事會行 使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契諾人已知會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一名TCL聯繫人及中國領先顯示面板供應商)將不時自其客戶收到LCD模組之大批量訂單,有關客戶主要為頂級智能設備企業集團及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

武漢華星光電由(i) 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約44.29%權益;(ii)武漢市政府投資之公司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9.96%權益;及(iii)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15.75%權益。

由於製造及銷售LCD模組構成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受限制活動,故武漢華星光電被禁止製造LCD模組以完成其客戶之訂單。因此,武漢華星光電將須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本集團採購LCD模組。倘武漢華星光電認為本集團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條款,則武漢華星光電將首先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自本集團採購LCD模組,並將轉售本集團生產之LCD模組予武漢華星光電之客戶。誠如上文所論述,鑑於武漢華星光電轉售LCD模組予其客戶(「該商機」)構成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受限制活動,故除非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從事該商機,否則武漢華星光電不可從事該商機。

於評估該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i) 顯示面板為LCD模組的最重要部件及智能手機必不可少的部件之一。生產 顯示面板涉及玻璃切割及抛光、鋪設及塗覆電極、將液晶注入玻璃等,其 要求極先進及精細之技術以及若干專利技術。由於製造LCD模組涉及組裝 顯示面板與背光元件等其他部件,與顯示面板比較,一般不需要較先進之 技術。儘管顯示面板與LCD模組為上游及下游之關係,惟製造顯示面板與 LCD模組需要完全不同之技術組合,彼此不能互相補足。

- (ii) 製造顯示面板所需之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使行業之門檻極高,例如一條顯示面板生產線將需要最低初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0元。因此,目前全球僅有10間主要面板製造商,包括武漢華星光電,相對於中國有逾100間顯示模組製造商。
- (iii) 鑑於顯示面板為LCD模組之最重要上游部件,作為行業常規,當採購LCD模組時,智能手機製造商乃受面板設計及供應而非下游LCD模組製造商之能力所驅使。因此,智能手機製造商(特別是每年生產大量智能手機之頂級企業集團)將一貫首先與面板製造商接洽,以評估其是否擁有供應足夠具備必要規格及標準之顯示面板之能力及技術,以應付旺季的訂單。智能手機製造商僅於獲得面板供應後,方尋找LCD模組製造商,以進行隨後之下游組裝程序,且為方便監察,智能手機製造商一般將要求面板製造商安排於其生產線組裝LCD模組(如有),或將工序外判予其他下游製造商。因此,儘管本集團擁有能力處理該等客戶之LCD模組訂單,惟實際上,即使武漢華星光電向本集團介紹該等客戶,該等客戶通常不願意與作為下游參與者之本集團單獨及直接洽商。事實上,本集團已向武漢華星光電之其中一名客戶查詢以建立直接往來關係,惟有關請求被該客戶以上述理由拒絕。
- (iv) 由於製造顯示面板與製造LCD模組需要完全不同的技術,倘本集團須開發 其本身之顯示面板生產線,其將需要於研發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且在本集 團可掌握技術、開始大量生產及與市場上其他成熟顯示面板製造商競爭前 需要很長時間。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發展其本身之顯示面板生產線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倘本公司允許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其後每當有客戶向武漢華星光電下達使用武漢華星光電生產之面板之LCD模組訂單,武漢華星光電將製造顯示面板,其作為材料之一,將由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進行採購。其後,本集團將透過組裝顯示面板與其他如背光元件等部件而製造LCD模組。完成之LCD模組將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出售予武漢華星光電,而武漢華星光電將於其後轉售有關LCD模組予其客戶。
- (vi)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拒絕讓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則武漢華星光電將 須委聘其他LCD模組製造商或該客戶將轉向其他競爭對手,其將加強競爭 對手之地位,並因此對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造成雙輸局面。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眾多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傾向與設有顯示面板廠房之製造商下達LCD模組訂單之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將無法單獨從事為該等頂級客戶製造LCD模組之有關機會。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讓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將使本集團能夠結識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並處理來自其之訂單,此舉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增長有利,因此決定准許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以向其客戶轉售產品。

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有關本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尤其是武漢華星光電根據第6代顯示面板生產t3項目生產之LTPS顯示面板)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此外,於t4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自TCL集團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

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 與TCL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已製成之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予 TCL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

此外,由於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集團銷售產品將受收益限額所規限, 據此,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將與本集 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之相關交易增長掛鈎,董事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 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份依賴TCL集團。

整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閲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 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 連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之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 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檢討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內確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已根據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限;及
- 3.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表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 所述之事項。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05%,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TCL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推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各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集團擁有權益,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TCL集團公司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由於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a)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33至6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敬啟者: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 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3至66頁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因素及所考慮之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 貴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05%,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經參考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經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委聘。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角色乃就(i)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以批准就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提供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 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核實相關協議、 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對相關之公開或第三方資料、市場統計 數據及/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 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貴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以及通 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 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 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 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作出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及原因:

1. 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背景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 貴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大致相近。

2.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 貴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63,756	3,464,573	3,678,153
毛利	24,093	279,819	205,523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盈利/(虧損)	(11,896)	115,734	91,11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464.600.000元,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678,200.000 元減少約5.8%。LCD模組產品之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部分終端客 戶清理庫存,以及市場推廣全屏幕設備產品,令上游零部件供應短缺。於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貴集團之銷量恢復增長,且銷量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0.6%。然 而,鑑於 貴集團已根據市場需求不斷加強產品研發並優化產品結構, 貴集團之高 端產品如內嵌式(in-cell及on-cell) LCD模組產品以及低溫多晶硅(「LTPS」) LCD模組 產品之銷售因產品結構調整而穩步增長,帶動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自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9.4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約人民幣64.9元,增加約3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 於整體平均銷售價格提升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保持平穩, 貴集團之營業額保持相對 穩定,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5,500,000元增加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79,800,000元,增加約36.2%。 由於與上一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錄 得增加,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 溢利約為人民幣115,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 91.100.000元增加約27.0%。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497,300,000元減少約15.6%。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若干上游零部件供應短缺;及(ii)鑑於智能手機市場推出全屏幕設備後之市場需求變動,貴集團之終端客戶調整產品策略,致使貴集團之若干訂單延遲所致。然而,貴集團已不斷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與去年同期之約40.7%相比,貼合產品銷量佔比大幅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8.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9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100,000元,減少約83.1%。有關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之銷量減少;(ii)LCD模組產品銷量減少導致邊際成本增加;及(iii)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國內工人薪資上漲及訂單預見度下降引致之人工成本增加導致之毛利率減少。貴集團之毛利減少亦使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

民幣11,900,000元。然而,應注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致力提高中高端產品之銷售佔比,加強核心競爭力。 為滿足市場對全屏幕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為首位量產全屏幕及全屏幕異形切割模組產品(包括LTPS產品)之中國製造商。吾等知悉 貴集團將持續回應市場需要及投資技術以進一步推進LTPS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技術之發展以及內嵌式(on-cell/in-cell) LCD產品及全屏幕模組產品銷售,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積極實行有效措施以改善目前業務,實現健康運營,重獲業務增長。有關措施包括(i)為減少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之風險, 貴集團將進一步調整銷售價格及管控成本,逐步將成本上漲之壓力轉移至客戶,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ii)為緩解上游原材料短缺之壓力, 貴集團將繼續與其他上游關鍵材料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冀達成長期深度協同;(iii)為保證 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貴集團將持續投資於智能工廠及自動化提升,以擴大產能,改善運營效率及產量,並透過採納減員政策以優化人工成本;及(iv)面對手機市場集中度逐步提高, 貴集團將繼續利用與武漢華星光電之協同效應,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加強與下游移動終端廠商之戰略合作,把握市場整合帶來之機遇,獲得更多一線品牌客戶。此外,隨著武漢華星光電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產, 貴集團將聯同武漢華星光電,加緊投入於AMOLED產品之研發,為未來之運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3. TCL集團公司之背景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

4.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

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

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要求或

作出書面建議自 貴集團採購任何產品(不論供其生產 過程使用作為部件或轉售予其客戶), 貴公司須促使

其相關附屬公司以考慮有關要求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惟該T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議條款(包括價

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 貴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條款。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倘 貴集團就其產品而須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任何材料, 貴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自TCL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部分所需材料,前提為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並有能力符合相關訂單之時限、質量及數量。

其後,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向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定價:

材料及產品之價格將參考TCL集團提供之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 貴集團就相關或類似產品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價格按個別訂單釐定。每項採購訂單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公平磋商。

收益限額:

貴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各自彼此承諾,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期內:

- (1) 貴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2) 貴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

一般準則

- 1. 於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 貴集團將確保 交易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 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者。就此而言, 貴 集團須就有關材料或產品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報價。
- 2. 倘並無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或相若交易或報價可供參考(其通常為 採購TCL集團自行製造之自行訂製規格之材料之情況), 貴集團將就生 產類似規格之材料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TCL集 團提供之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TCL集團向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如有)訂立。
- 3. TCL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且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 客戶出售其產品及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 就自TCL集團採購材料而言,由TCL集團自行製造之顯示面板佔 貴集團 採購材料之大部分。TCL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材料之售價一般按相關材 料之市價、相關材料於市場上之需求及供應等當時現行市況釐定,因此其 符合市價。因此, 貴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關材料取 得報價,以確保TCL集團所收取之採購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2. 貴集團之客戶有時將要求以訂製材料生產產品,例如特定大小及切割(如 異形切割,其指屏幕頂部及/或底部容納全屏幕智能手機之前置相機、揚 聲器及各個感測器之小切口)之面板。由於需要特定模具切割每個顯示面 板之特定尺寸及形狀,倘客戶要求較不普通之面板尺寸或形狀,面板製造 商將須就此特別設計一個模具。此外,特殊切割之面板需要非常特有之技 術,而武漢華星光電(面板供應商先驅之一)擁有能力及資源生產其他獨 立第三方面板供應商通常可能因成本考量而拒絕生產之特別設計。因此, 就該等種類之訂製材料而言,市場上概無可用之直接可資比較數據。
- 3. 就採購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直接可資比較交易之訂製規格之材料而言,倘有關供應商可生產最接近TCL集團提供之規格之材料,則 貴集團將要求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價,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TCL集團提供之有關訂製材料之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則 貴集團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以了解該等供應商是否能夠以較低價格生產規格最接近之材料。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夠生產規格最接近之材料並提供優於TCL集團提供之條款,則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與TCL集團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如未能取得,則 貴集團將向為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之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倘產品可達至3%之平均毛利率(不論材料來源),視乎客戶偏好及要求, 貴集團將向為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之供應商採購材料,不論其是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產品無法達到3%之平均毛利率,且 貴集團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替代方案,倘此類訂單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方會接受。

就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審閱其他上市集團自其關 連人士採購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與上述定價政策類似,於聯 交所之上市集團普遍將自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評估自關連人 十採購相關材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如下文所論述, 貴集團於 過往已採納上述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五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發票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相應銷售報 價,並注意到,TCL集團提供之材料價格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 者。此外,如上文所述,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夠以更優惠條款向 貴 集團提供材料,且 貴集團將向提供更優惠條款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採購相關材料,則 貴集團並無義務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因此,吾等認為 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如上文 所述,或有 貴集團將要求以訂製材料生產產品之情況,且僅武漢華星光 電能夠交付予 貴集團。倘TCL集團提供有關材料之成本過高,導致相關 產品之毛利率跌至最低平均值3%以下,吾等了解 貴集團將首先與TCL集 團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優惠條款,如未能取得,則 貴集團經考慮(其中包 貴集團之能力、與客戶關係等,將決定是否繼續接受客戶訂單以提 括) 供相關產品,此做法亦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據與 貴集團進行 之討論,於相關產品之毛利率低於3%時, 貴集團已拒絕接受客戶訂單。 鑑於當提供相關產品之毛利率低於3%時,是否接納客戶訂單乃由 貴集 團決定,倘此做法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可能不接受客 戶訂單,因此將不會自TCL集團採購相關材料,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 合理。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 理。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 1. 就向TCL集團銷售產品而言,LCD模組佔 貴集團出售產品之大部分。倘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需要任何產品,其將向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將選擇向TCL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者。
- 儘管 貴集團提供一類普通類別之產品(即LCD模組),惟各產品將視乎 2. 客戶要求而具有不同規格。因此,產品之單位價格(不論提供予獨立第三 方或關連人士) 乃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 成本、製造費用及 貴公司之毛利率而按個別訂單釐定,各項因素之比重 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有關客戶之磋商而定。 貴公司收取之利潤率視乎市 況、客戶關係、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包裝要求、訂購數 量及研發成本等因素而異。整體而言,貴集團就向TCL集團銷售產品所 收取的毛利率介乎3%至10%,符合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 一般而言, 貴集團將避免按低於3%之毛利率承接訂單或設定其產品價 格,以增加其盈利能力。該3%之毛利率乃根據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 戶收取毛利率之一般低位計算。然而,於經濟衰退或市場疲弱等特殊情況 下, 貴集團可能無可避免地以低於3%之毛利率出售產品(不論是否向關 連人士出售)。於該情況下,倘 貴集團接受有關訂單仍符合 貴公司及 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方會接受。倘毛利率超過15%, 貴集團之銷售及 營銷總監獲授權批准報價;倘毛利率介乎10至15%,報價須獲財務總監批 准;倘毛利率低於10%,報價須獲總經理批准。適用於所有客戶(不論關連 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之有關定價程序及政策均相同。由於產品之單位價格 乃按個別訂單釐定,故 貴集團將不僅比較不同產品之單位價格,並將比

較計算毛利率之公式,包括所考慮之因素及特定因素之考慮比重。鑑於相關批准人士將擁有銷售產品之過往紀錄,倘其注意到向TCL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平均售價或計算毛利率之公式並不符合於最近期之六個月內(不論有關產品是否具有相同規格)先前向TCL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則相關交易將不會獲批准,而 貴集團須與TCL集團重新磋商條款,以確保其符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吾等已審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就其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審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注意到其條款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大致相近。此外,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及/或出售產品,倘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決定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或出售產品,其須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已分別取得 貴集團與TC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發出之五張銷售發票及五張購買發票,亦分別取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 立客戶/供應商間相似產品之相應買賣資料。吾等已就該等已向TCL集團出售 /採購之產品之單位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作出比較,並發現其與向獨立第 三方提供者/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並不遜於該等條款。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向彼此承諾, 貴集團自TCL集團採購之材料總金額及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各自不得超過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各財政年度之當時總收益之50%。

吾等亦知悉TCL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因此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出售其產品及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

此外,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七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 貴公司發出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持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之隨後已刊發年報及 貴公司核數師作出之年度確認書。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大致相近;(ii)就採購材料或出售產品而言,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iii)向TCL集團採購材料及/或出售產品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v)收益限額限制 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向TCL集團採購/銷售材料/產品之總金額;(v)TCL集團或 貴公司並無最低採購或出售承諾;(vi)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出售其產品及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及(vii)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當 貴集團進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時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採納內部監控程序: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 貴集團將設定採購材料之半年目標,一般不超過 貴集團於該期間總採購目標之50%,連同 貴集團之年度收益目標,可預測自TCL集團採購之概約金額,有關金額將由其內部監控小組根據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使採購部門及內部監控小組能夠將實際採購數字與採購目標不時進行比較,以及將採購限額與 貴集團之最新收益不時進行比較,並就餘下半年期間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作出必要調整(如需要)。例如, 貴集團將於淡季自TCL集團採購較少材料,而客戶之訂單將減少,或延遲自TCL集團採購材料直至旺季,屆時 貴集團將從客戶承接大量訂單,因此產生之總收益更多,確保不會超過收益限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超出採購材料之收益限額。

- 2) 貴集團之採購部門收到 貴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要求後,將對至 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價格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 之供應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材料之品質、與該等類供應商之過往買賣 (如有)、付款期限及產品價格等,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買賣(二零一八 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不時監察TCL集團之總採購額,以確保不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內部監控小組將編製月度報告,說明採購總額之情況,並將提交財務總監審閱。
-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設立並更新資料庫,以記錄(a)總銷售成本;及(b)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不時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倘 貴集團建議進行採購而可能導致TCL集團當時之採購總金額超過收益限額,則 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優先考慮其他方提出之其他採購要約,並將通知相關部門要求採購,並可能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 貴集團之生產或研發部門之採購指示,且有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採購指示只能酌情處理,直至其他方有足夠之採購,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管理層相信,透過內部監控小組及財務部門一致之內部監控措施,其可帶來制衡作用,並有效減少人為錯誤。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 1) 貴集團將設定銷售產品之半年目標,從中能夠預測向TCL集團銷售之概約 金額,將由其財務總監根據 貴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場環境等周邊情況不 時進行審查。銷售部門將實際數字與採購目標不時進行比較,在餘下半年 期間對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作出必要調整。
- 2) 向TCL集團銷售任何產品前, 貴集團將確保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者,且每次進行任何此類交易前,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編製相關的產品銷售合約。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及法律部門將對採購訂單進行抽查,以確保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相比 貴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將向其提供者,不優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者。
- 3)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小組將不時監察向TCL集團之總銷售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收益限額。 貴集團內部監控小組將編製月度報告,並將提交財務總監審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超出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小組將每半年審查財務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監察情況,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足夠且有效,審查結果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小組主管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內部監控小組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遵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或政策及程序不足,則內部監控小組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事項,並將採取補救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列須接受審閱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小組之調查結果,以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正在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季度報告;並將提供有關(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予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之充分資料,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小組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事宜。

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且鑑於上文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載列 貴集團須遵守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清晰程序;(ii)評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向TCL集團銷售產品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自TCL集團採購材料或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之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收益限額;及(iv)內部監控程序中之職責已作出適當的區分,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乃屬足夠及有效,可確保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6.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之實 際金額及原定年度上限: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僅就原定 (經審核) 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2,230,000

2,820,000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實際

364,225	684,857
535,003	992,652
2,030,000	2,540,000
	535,00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610,000 1,750,000 1,960,000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2,300,000 2,500,000 2,800,000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 於釐定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0元,其已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364,000,000元。據與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化金額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達到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00元之範圍內,最高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估計年化採購金額約30%至40%。鑑於 貴集團之旺季通常於下半年及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即自武漢華星光電採購LTPS顯示面板)持續增加,且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以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自TCL集團之材料訂單量後,吾等認為,預期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金額為二零一八年估計年化採購金額約30%至40%屬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化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達到最高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並非不合理。

- 2)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化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倘達到)增加約34%。於釐定約34%之增長時, 貴公司預期(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每年增加約9%至12%;及(ii)已預留約20%作為緩衝額,以應對採購材料增加。
 - 於估計每年銷售成本增加約9%至12%時,吾等注意到,誠如本函件上 (i) 文「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由於預期 貴集團將於 與武漢華星光電垂直整合後自TCL集團採購更多材料,故 貴集團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之 採購金額將逐步上升。預計自武漢華星光電採購LTPS顯示面板可能 增加及佔 貴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自TCL集團 採購之大部分材料,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更多LTPS及其他高端產品。鑑於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 集團已不斷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增加銷售高端產品。例如,貼合產品 之銷量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躍升至約58.7%, 而之前同期則約為40.7%,故預期 貴集團將持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更多高端產品屬合理。因此,吾等 認為,預期LTPS及其他高端產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約80%至90%屬合理。此

外,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於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項目(「t4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前投入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前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建設主廠房及電廠後, 貴集團將開始就武漢華星光電之t4項目項下生產之AMOLED顯示面板作出新採購,預期將令自TCL集團採購之金額增加約10%至20%。鑑於t4項目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將仍處於早期階段,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採購大量AMOLED顯示面板。此外,吾等注意到AMOLED顯示面板之價格高於LTPS顯示面板約兩至三倍,故吾等認為,預期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10%至20%並非不合理。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計 貴集團之收入及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應銷售成本將有約9%至12%之增長並非不合理。

(ii) 貴公司已預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20%(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00元)作為緩衝額,以應對材料採購量之意外增加。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此緩衝額主要為 貴集團採購AMOLED顯示面板用於生產AMOLED顯示模組。AMOLED顯示面板一直用於中高端智能設備,且據吾等對Market Research Future(具有資訊及通訊技術專業知識之行業研究公司)發佈之統計及數據之審閱,其指出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預期AMOLED顯示屏市場將增長至約14,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鑑於AMOLED顯示屏市場之市場機遇,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將會有越來越多商機以開發AMOLED顯示模組,因此需要採購AMOLED顯示面板。誠如上文第2(i)段所述,預期武漢華星光電之t4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前開始投入營運,而 貴集團將可開始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AMOLED

顯示面板。 貴公司預期每年將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250萬片至400萬片AMOLED顯示面板,吾等認為,經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顯示模組之銷售量約為53,400,000片,有關採購量並非不合理,故採購250萬片至400萬片AMOLED顯示面板將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顯示模組銷售量之4%至7.5%,吾等認為並非重大。吾等注意到,預計AMOLED顯示面板之單位成本每片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50元之間,鑑於預期 貴集團將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250萬片至400萬片AMOLED顯示面板,預期將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250萬片至400萬片AMOLED顯示面板,預期將向武漢華星光電採購AMOLED顯示面板之估計金額將介乎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貴公司估計之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 (iii)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化金額人民 幣1,200,000,000元(倘達到)增加約34%屬公平合理。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00元,此乃經參考較各自之先前年度上限增加介乎約9%至12%。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之增長,與上文第2段所討論之每年銷售成本增加9%至12%一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作出有關上文第(2)段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預期採購金額之假設時, 4)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a)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 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全球市場情報、顧問服務及 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科技市場舉辦活動之供應商國際數據公司(「國 際數據公司 1)發佈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根據國際數據公司,全球智能手機 發貨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增長約3%。鑑於上文所述, 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估計,認為智能手機發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合 年增長率約為3%;(b) 貴集團於中國智能手機模組市場之市場份額約為 3.9%。根據吾等對IHS Markit Limited (全球資料提供商市場研究公司)編 製之內部統計及數據之審閱,就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而言, 貴集團於中 國智能手機模組市場之市場份額約為3.9%。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中 國智能手機模組市場之市場份額估計合理;(c)預期 貴集團之終端客戶 群擴大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貢獻收益增 加約10%至20%。誠如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將積極增加銷售高端產品,亦 由於 貴集團將開始就武漢華星光電之t4項目項下生產之AMOLED顯示面 板作出新採購。此外,據吾等審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整體銷量,吾等 注意到,由一名全球領先之智能手機製造商之新終端客戶下達訂單之帶動 下, 貴集團已錄得按年約19%之增長,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終端客戶 群擴大產生收益增加10%至20%,符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 整體銷量增加,並屬合理; (d)預期銷售成本相當於 貴集團收益約90%至 95%,與吾等審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百分比一致;(e)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LTPS及具有較高平均售價之其他高端產品將佔 貴集團整體銷量約60% 至80%。誠如上文所注意到, 貴集團已繼續積極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增加

銷售高端產品,貼合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比例躍升至約58.7%,而之前同期則約為40.7%,因此預期LTPS及其他高端產品之銷售持續增加屬合理;及(f)LTPS顯示面板之單位價格介乎每片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元,高於其他非LTPS顯示面板約1至2倍,因此增加採購LTPS顯示面板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即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TPS及具有較高平均售價之其他高端產品將佔 貴集團整體銷量較大百分比。

5)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該等年度上限較去年之年度上限增加介乎約9%至12%。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1) 於釐定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其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15.4%及38.9%,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有關金額已超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535,000,000元。據與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化金額將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於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範圍內,相當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金額約50%。鑑於 貴集團之旺季一般為下半年,且經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十一月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以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有一名新終端客戶為世界

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於最近數月下達之訂單帶動TCL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對客製化LCD模組之需求增加。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該名新的終端客戶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向TCL集團出售300萬片至400萬片LCD模組)。鑑於上文所述,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化金額將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非不合理。

- 2)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比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化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約15%。於釐定增加約15%時, 貴公司已考慮(i)預期銷售產品有12%至13%之增幅;(ii)產品之平均售價可能保持相對穩定;及(iii)已預留約2%至3%之緩衝額,以應對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意外增加。
 - (i) 銷售產品預期增加12%至13%,乃參考預期銷售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增長約9%至12%。於釐定9%至12%之每年增長時, 貴公司亦已計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未來三年之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3%及與武漢華星光電垂直整合後武漢華星光電代表其客戶所下之客製化LCD模組訂單之增加,誠如上文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年度上限中所述。吾等了解武漢華星光電之終端客戶為市場佔有率極高及出貨量大之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因此預期將就客製化LCD模組下達大額訂單。此外,經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有新終端客戶(為世界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因此近期增加向TCL集團銷售產品,其為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銷量同比增加19%之其中一項因素。誠如上文所述,該名新終端客戶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向TCL集團出售300萬片至400萬片LCD模組,從而導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之整體銷量按年增長19%。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

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相比,向TCL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加將很可能超過預期市場複合年增長率3%,並將達致約9%至12%,且預期客製化LCD模組之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80%至90%。此外,鑑於 貴集團繼續調整其產品組合,以適應更高端之產品,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貼合產品之比例增加至約58.7%(先前同期約40.7%),以及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即武漢華星光電代表其客戶在與武漢華星光電垂直整合後下達之定制LCD模組之增長),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預期定制LCD模組之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80%至90%並非不合理。

(ii) 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經計及TCL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有關產品之預測需求預期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其他LCD模組產品(即有關客戶並無指定所使用之部件)。鑑於預期其他LCD模組產品之銷售不會出現任何顯著增長,且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武漢華星光電定制LCD模組訂單增加所帶動,預計將佔建議年度上限約80%至90%,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預計其他LCD模組產品之銷售額將佔剩餘之年度上限,並將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10%至20%。

- (iii) 貴公司預期產品之平均售價可能保持相對穩定。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預期額外採用AMOLED顯示屏智能手機,可能會壓低其他產品(如LTPS模組)之平均售價。然而,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主要受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組合所影響。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繼續積極調整其產品組合,以使較高端產品之銷量將繼續增加。例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貼合產品之比例躍升至約58.7%,而先前同期約為40.7%。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保持銷售價格較高之高端產品如in-cell LTPS及全屏幕模組之高佔比,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預期將抵銷對非AMOLED產品市價之影響,故預期 貴集團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iv) 貴公司已預留約2%至3%之緩衝額,以應對向TCL集團銷售之產品意 外增加。鑑於此緩衝額並非重大,且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計算年度上限 以分別向其關連人士出售及購買材料/產品時預留緩衝額亦並非罕 見,吾等認為2%至3%之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 (v) 鑑於上文之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屬公平 合理。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此乃經參考各自之先前年度上限有大約9%至12%之增長。誠如上文第2(i)段所述,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增加,與9%至12%之增長一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就有關 貴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尤其是武漢華星光電根據顯示面板生產t3項目生產之第6代LTPS顯示面板)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 貴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此外,於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建設主廠房及電廠後, 貴集團將能夠自TCL集團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

就 貴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 貴集團能 夠與TCL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製成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TCL集 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i)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 貴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ii)使 貴集團能夠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及(iii)使 貴集團能夠與TCL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吾等認為,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遵守不競爭契據

吾等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下文所載為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1) 契諾人各自已向 貴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
- (2) 契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及同意,其應即時以書面(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 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有關與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新商機 (下文所載若干商機除外)之資料(其或其聯人士可能得掌握資料可讓 貴 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 貴公司應於獲契諾人提供有關新商機後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快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商機,以便評估 貴 公司會否爭取有關機會。在 貴公司確認其不會爭取有關商機之前,契諾 人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應爭取有關商機。
- (3)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倘契諾人透過彼等於 貴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受限制活動, 彼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受限 制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ii) 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於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及 其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 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1)契諾人所持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2)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 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錄得受限制活動應佔有關 公司之收益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資產(視乎情況而定) 20%;或(3)契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對有關公司董事會行使任 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受以下情況所規限。

吾等了解,契諾人已知會 貴公司,武漢華星光電(一名TCL聯繫人及中國領先 LTPS顯示面板供應商)將不時自其客戶收到LCD模組之大批量訂單,有關客戶主要為 頂級智能設備企業集團及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

經審閱不競爭契據後,製造及銷售LCD模組構成其項下之受限制活動,故武漢華星光電被禁止製造LCD模組以完成其客戶之訂單。因此,武漢華星光電將須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 貴集團採購LCD模組。倘武漢華星光電認為 貴集團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條款,則武漢華星光電將首先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自 貴集團採購LCD模組,其後將轉售 貴集團生產之LCD模組予武漢華星光電之客戶。鑑於武漢華星光電轉售LCD模組予其客戶(「該商機」)構成不競爭契據項下之受限制活動,故除非 貴公司確定其將不會從事該商機,否則武漢華星光電不可從事該商機。

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就以下理由允許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 貴集團主要涉及製造LCD模組,武漢華星光電則涉及生產顯示面板,而顯示面板乃LCD模組之重要組成部件, 貴集團需要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此類顯示面板。 貴集團目前無法生產此類顯示面板,因為需要進行玻璃切割及抛光、鋪設及塗覆電極、將液晶注入玻璃以生產顯示面板等先進而精密之技術及多項專利技術。吾等了解製造顯示面板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且建設一條顯示面板生產線需要投入龐大資金,令行業之門艦極高。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一條顯示面板生產線將可能需要最低初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00元,而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審閱,此乃大幅高於其淨資產,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無法承擔此類投資。此外,即使 貴集團擬發展其顯示面板生產線,預期 貴集團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方可令 貴集團與市場上其他成熟之顯示面板製造商處於競爭地位,而且亦無法保證在此階段,尋求顯示面板之客戶將於日後委聘 貴集團作為其顯示面板之生產商。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目前發展其顯示面板生產線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 貴集團主要製造LCD模組,由於製造LCD模組涉及將背光元件等其他部件與顯示面板組裝一起,與生產顯示面板相比,一般不需要太先進之技術。因此, 生產顯示面板屬上游性質,而製造LCD模組則屬下游性質。

誠如上文所述,鑑於顯示面板技術複雜,一般是LCD模組下受到供應約束之組件,當採購LCD模組時,吾等了解智能手機製造商乃受顯示面板設計及供應,而非下游LCD模組製造商之能力所驅使。因此,作為行業常規,智能手機製造商將一般首先與顯示面板製造商接洽,評估彼等是否擁有能力及技術以供應足夠並符合必要規格及標準之顯示面板以生產必要之智能手機。智能手機製造商獲得顯示面板供應後,將尋找LCD模組製造商,以進行隨後之下游組裝程序。據與 貴公司進行之討論,智能手機製造商為了方便及易於監控,一般要求顯示面板製造商安排於其生產線組裝LCD

模組(如適用),或將工序外判予其他下游製造商。於此情況下,武漢華星光電將LCD模組之製造外判予 貴集團。然而,如上文所闡釋,由於LCD模組製造之行業慣例,智能手機製造商(即該等客戶)一般僅與顯示面板製造商(即武漢華星光電)接洽。即使武漢華星光電向 貴集團介紹該等客戶,智能手機製造商(即該等客戶)一般亦不願意僅與 貴集團洽商。據與 貴集團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此前已向武漢華星光電之其中一名客戶查詢以建立直接往來關係,惟有關請求被該名客戶以上述理由拒絕。鑑於智能手機製造業之行業慣例,且 貴集團並無顯示面板生產線,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即 貴集團目前不宜直接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即武漢華星光電之客戶)取得聯繫或往來。

鑑於武漢華星光電客戶直接與顯示面板製造商進行交易之行業慣例,倘武漢華星光電被拒進行該商機,則武漢華星光電將須委聘其他LCD模組製造商,否則有關客戶將無可避免地轉向其他競爭對手,而吾等認為此並不符合 貴集團及武漢華星光電之利益。然而,倘 貴公司允許武漢華星光電進行該商機,則每當客戶向武漢華星光電下達使用武漢華星光電生產之面板之LCD模組訂單,武漢華星光電將製造顯示面板,而顯示面板將為 貴集團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予採購之材料之一,故 貴集團將獲委聘以組裝顯示面板及其他部件(例如背光元件)之方式製造LCD模組。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目前並未有能力生產該商機下武漢華星光電之客戶要求之顯示面板;(ii)開發顯示面板生產線將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iii)即使 貴集團已發展其顯示面板生產線, 貴集團能否將於日後取得尋求顯示面板之客戶之業務可能存在不確定性;(iv)倘武漢華星光電拒絕從事該商機之機會,其他競爭對手將能取得武漢華星光電客戶之訂單;及(v)來自武漢華星光電客戶(即智能手機製造商)之製造LCD模組業務,吾等認為允許武漢華星光電從事該商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健	19,925,785	_	11,514,998	31,440,783	1.51%
歐陽洪平	14,037,998	_	9,076,528	23,114,526	1.11%
趙勇	10,450,145	_	2,885,499	13,335,644	0.64%
徐慧敏	-	_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_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_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百分比乃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6,718,21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歐陽洪平	26,600	_	_	26,600	0.0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之TCL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股本數目計算。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附註1)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佔TCL電子 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i>(附註3)</i>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4)</i>	
廖騫	58,565	52,065	353,206	463,836	0.02%	
趙勇	1,333	-	_	1,333	0.00006%	

附註:

- 1. TCL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為已根據TCL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限制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3.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TCL電子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4. 該等百分比乃按TCL電子所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電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附註1)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之概約百分比 <i>(附註4)</i>
廖騫	38,300	39,446	657,274	735,020	0.27%
趙勇	133	_	_	133	0.00005%

附註:

- 1. 通力電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為已根據通力電子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限制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 3.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通力電子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4. 該等百分比乃按通力電子所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力電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計算。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個人權益	數目 其他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惠州泰科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健	427,000	-	-	427,000	0.59%
歐陽洪平	339,200	-	_	339,200	0.47%
溫獻珍	364,400	-	_	364,400	0.51%
趙勇	967,806	_	-	967,806	1.34%

附註:

- 1. 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百分比乃按惠州泰科立所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泰科立之已發行股本 計算。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 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CL集團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5.05%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5.05%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乃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86.81%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6,718,219股) 而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擁有TCL集團公司26,6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有權利於本 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 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 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 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 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誦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 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b) 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f) 不競爭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 為進行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 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由此產生及/或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 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 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由於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楊先生。